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16-03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已于2016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国药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相关方。

（二）交易方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国药集团下属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资产，但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基本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多项内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目前尚未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达成完全一致，亦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三）公司已经完成对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积极开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正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具

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公司股票预计无法按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